

附件 1:

招聘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任职资格
1	煤矿生产副矿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产副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产量进尺、劳动组织的第一责任人，积极协助矿长搞好安全生产工作。2. 负责煤矿井筒施工、井下巷道掘进、地面建筑及土建工程等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3. 完成全矿的生产任务指标和建设任务指标。4. 负责分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技术协议制定及沟通推进，按授权签订相应合同。5. 负责全矿井调度指挥、应急演练、安全监测监控、井下煤质管控、全矿煤质协调指挥工作。6. 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制定工作及隐患排查问题治理工作。7. 负责分管范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和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8.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追查会议，落实事故整改措施。9. 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采矿工程、矿建、土建、机电等相关专业；2. 高级工程师；3. 具有丰富的煤矿生产相关工作经验，其中 3 年以上中层正职管理工作经历，软岩治理工作经历 3 年以上；4. 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197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